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14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新疆锦龙电力有限

责任公司签订《电力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及金额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第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电力”）签订《电力合作协议》，锦龙电力每年向公司购买 5 亿千瓦时用电量，按照综合电价为 0.28 元/千瓦时结算，预计协议金额为 1.40 亿元；

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

● 本合作协议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低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。本着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将本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合同对方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锦龙电力每年向公司购买 5 亿千瓦时用电量，本年度购电起止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。公司保证为锦龙电力提供年用电量 5 亿千瓦时所对应的电力负荷，并同意按照综合电价 0.28 元/千瓦时进行结算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.40 亿元。

若锦龙电力年用电量未达到 5 亿千瓦时，公司则按照综合电价 0.30 元/千瓦时与锦龙电力结算年度所用全部电量，锦龙电力按 0.30 元/千瓦时与 0.28 元/千瓦时差价一次性向公司补缴年度所用全部电

量电费差额。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名称：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住所：新疆伊犁州奎屯市 5-B 乌鲁木齐东路 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锋

注册资本：壹拾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城市集中供热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热工，仪表检修工，锅炉本体检修工，汽轮机本体检修工，常用电安装工，电厂水处理值班员的初中级鉴定培训，电厂水质化验员，电工，电焊工的初中高级鉴定培训；锅炉动作值班员，变电站值班员，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的初中级鉴定培训（以上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供电；信息技术开发；机电设备，电表，热表，电流互感器的批发、零售；线路架设；电表检验；配变电设备修理。

锦龙电力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，持有公司 3,230,330 股股份，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0.28%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1、为确保兵团电网整体安全稳定和相互稳固支撑，乙方每年从甲方购买 5 亿千瓦时用电量，年度购电起止时间：当年 12 月 20 日起至次年 12 月 19 日止（本年度购电起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）。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年用电量 5 亿千瓦时所对应的电力负荷，此电力负荷由甲方调度负责统调，另行签订并网调度协议。如乙方有超出计划电力负荷需求的特殊购电计划，可提前 15 天

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供应。

2、甲方同意先行按照综合电价 0.28 元/千瓦时进行结算。若乙方年用电量未达到 5 亿千瓦时，则乙方按照综合电价 0.30 元/千瓦时与甲方结算年度所用全部电量，并按 0.30 元/千瓦时与 0.28 元/千瓦时差价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年度所用全部电量电费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每月 20 日按照抄表结算电量电费，乙方承诺在每月 30 日（2 月份在月底）前一次性结清电费。支付方式为现金、电汇或转账支票。

4、乙方应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下一年度用电负荷电量计划，并与甲方协商确认同意。

5、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履行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在协议签署地石河子市法院进行诉讼。

四、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低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协议已对结算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 日